

嘉義市109年度「大齡自我挑戰圓夢」計畫

壹、計畫緣起：

台灣於1993年即邁入聯合國定義之「高齡化社會」(Ageing Society)，65歲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7%；2018年3月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也已達14.05%，正式進入「高齡社會」(Aged Society)；預計2026年此比率也將再超過20%，成為「超高齡社會」(Super-aged Society)，人口老化速度較歐美國家快，幾乎居世界之冠。本市於2017年10月底65歲老年人口即達14%，成為高齡社會，人口老化程度較台灣整體平均數高，截至2020年4月底止本市老年人口已達15.78%(42,196人)。

面對快速人口老化的社會，各國不無積極研議政策方案來減緩高齡會帶來的社會衝擊，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於2002年提出「活躍老化」(active ageing)理念，鼓勵老人社會參與及自主活動，讓長者從「社會撤退」轉換成「參與融合」，持續參與社會經濟生活、志願服務或終身學習，讓老化成為一個積極的過程。老人活動理論亦指出，老人若能保持活躍並與社會環境維持交流，較能成功老化(Spence, 1975)。因此，促進老人社會參與、活躍老化，避免老人憂鬱、延緩失能，減少長者對長照資源使用的需求，是各國共通的目標

考量許多長輩年少時因為家庭經濟不允許、家長不同意、成年後育兒及養家責任，有許多有興趣卻沒能力完成的夢想，例如：穿婚紗辦婚禮、拍全家福藝術照、學樂器、創業開店、開畫展、出書、站上舞台/媒體展演、開售票演唱會、搭飛機或船出國、回到出生地回憶小時候的點滴、找回舊友或想要感謝的人…等，現在有機會無懼經濟能力、他人意見、卸下家庭照顧責任甚至解開年齡的枷鎖，去圓一個年輕時未完成的夢想，找回年輕時的衝動。

鑑此，嘉義市政府擬定本計畫，希冀透過補助社會福利團體、基金會、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醫事單位或非營利組織等單位，協助該單位所服務的65歲以上長者自我挑戰及圓夢，並促進長輩的社會參與，走出戶外，體驗不同的感動，規劃美好「第三人生」，打造幸福老年生活，開展老人潛力、發展成長及互助團體，並使嘉義市成為

一個健康快樂及活躍老化的友善城市。

貳、計畫依據：

- 一、老人福利法第 16 條(略以)：「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健康促進、延緩失能、社會參與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 二、嘉義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參、實施目的：

- 一、促進老人健康、社會參與，走出戶外，體驗不同的感動，規劃美好「第三人生」，打造幸福老年生活。
- 二、開展老人潛力、發展成長及互助團體。
- 三、營造嘉義市成為一個健康快樂及活躍老化的友善城市。

肆、補助單位：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伍、補助對象：

合法立案、會務財務運作正常且從事老人福利相關業務達 1 年以上之社會福利團體、基金會、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醫事單位或非營利組織等。

陸、實施期間：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各項預計期程如下：

序號	階段	時間	說明
1	計畫公告及申請	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二)止	
2	計畫審核與核定	預計 109 年 7 月 31 日(五)前	如有餘額，開放第 2 階段申請
3	計畫執行	自核定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一)止	
4	聯合成果展	預計 109 年 12 月 15 日(二)前	
5	計畫核銷報結	109 年 12 月 18 日(五)前	

柒、經費概算：

總經費新臺幣 50 萬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並於核定補助額度內核實報支。

項目	單位	單價	總額
嘉義市109年度「大齡自我挑戰圓夢計畫」	案	最高補助 10 萬元	50 萬元/5-7 案
合計(元)			500,000

捌、補助原則：

一、補助計畫類別：

項目	計畫說明	65 歲以上 受益人數	備註
自我圓夢類	協助長者很想執行，但因環境、時間受限未能完成之願望，例如：穿婚紗辦婚禮、拍全家福藝術照、重遊舊地、搭高鐵/船/飛機…等。	5 人(組)以上	
自我成長類	協助長者習得至少一項過去從未學習過的技能，例如：識字、學習外語、樂器、騎腳踏車/摩托車…等。	10 人以上	必須呈現成長前後差異
自我體驗類	協助長者接觸從未參與過的職場體驗，例如：擔任超商服務員、百貨公司客服員、廣播人員、餐飲店員、1 日店長、1 日市長…等。	10 人以上	
自我挑戰類	協助長者挑戰平日自身能力未能有所及且具有一定難度的事情，例如：登山、開畫展、出書、開店、創業、站上舞台/媒體(售票)展演…等。	1 人以上	
其它	由申請單位提出，本府審核		

說明：各類計畫均須製作 5 分鐘成果影片並參與聯合成果展

二、補助項目及標準：

項目	單位	金額(元)	說明	核銷需檢附資料
臨時酬勞費	人×時	158	1. 核銷總時數不得超過 150 小時。 2. 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	收(領)據或印領清冊
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 國內講師。 2. 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3. 內聘及協助教學人員折半。	1. 收(領)據或印領清冊： (1) 請註明內、外聘或講座現職服務單位、授課名稱 (2) 同時段多人領取時請註明原因 2. 課程表
	節	2,400	1. 國外講師。 2. 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團體帶領費	人×時	2,000	協同帶領費折半	收(領)據或印領清冊
場地及佈置費			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布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	收(領)據或統一發票
翻譯費	千字	810-1,220	外文譯中文，以中文計	收(領)據或統一發票，並載名稿件名稱、完稿字數
	千字	1,020-1,630	中文譯外文，以外文計	
口譯費	節	3,000-4,000	逐步口譯	1. 收(領)據或印領清冊，請載明內、外聘或講座現職服務單位、授課名稱 2. 課程表
	節	3,600-4,800	同步口譯	
撰稿費	千字	680	中文	收(領)據或統一發票，並載名稿件名稱、完稿字數
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	2,500		1. 收(領)據或印領清冊 2. 簽到紀錄
交通費	-	-	1. 實報實銷(不含購票手續費) 2. 計程車費不得報支 3. 距離會議/授課地點 30 公里以上	
住宿費	人	1,600		收(領)據或統一發票
實習費	人×日	300		收(領)據或印領清冊
膳費	人	80	便當，活動或會議超過用餐時間	收據或統一發票
	人	60	餐盒，活動或會議未超過用餐時間	
宣導費			1. 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	1. 收據或統一發票

項目	單位	金額(元)	說明	核銷需檢附資料
			短片(含光碟影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 2. 請標示請加上「嘉義市政府」及「廣告」字樣。	2.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雜支	案	6,000	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收據或統一發票
印刷費、器材租金、活動材料費(消耗品)、演出費、裁判(評審)費、獎盃(座)、保險費(含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或由補助單位提出經本府核定之項目				

- (一) 本分案免自籌款，惟計畫執行超過核定金額部分由受補助單位自籌。
- (二) 受補助單位預留1萬元額度辦理聯合成果展。
- (三) 已獲本府或其他政府及民間單位補助之計畫，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
- (四) 開會、研習除茶水(每人全日以30元計算)及依規定供應餐盒外，不補助點心費。
- (五) 本計畫不予補助獎金、獎品、服裝、宣導品、紀念品、摸彩品、旅遊、聚餐、勸募性質之活動。
- (六) 計畫補助為經常門經費，補助項目不含硬體設備(單價超過1萬元)之購置等費用。

玖、申請及審核方式

一、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申請公文。
- (二) 申請表(附件一)。
- (三) 計畫書(附件二)。
 1. 計畫書應包括計畫緣起、計畫目的、辦理單位(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實施時間(期程)、實施地點、服務對象(含人數)、計畫內容、經費概算表、預期效益及成效評估方法。
 2. 經費概算表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等。
 3. 如辦理講座課程，請檢附課程表、講師名冊(講師應具有與該講題相當之學經歷專長)。
- (四) 法人登記證書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捐助或組織章程(依法無須訂定者免附)，必要時本府得要求提供最近1次會員大會紀錄或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核備函，上開資料請提供影本並蓋與正本相符章。

二、審核方式:

(一) 初審：

1. 由本府承辦人員就申請應備文件進行初審。
2. 如應備文件缺漏，限期補件，逾期未補申請案不進入複審。

(二) 複審：

1. 由本府社會處科長級以上人員 3 人組成審核小組，對通過初審申請案件進行書面複審，必要時得邀請計畫負責人進行說明或簡報。
2. 審查原則：
 - (1) 有健全運作組織(15%)。
 - (2) 計畫構想、內容及執行(35%)。
 - (3) 計畫效益及創新服務(35%)。
 - (4) 計畫團隊經驗及能力(15%)。

(三) 複審核定後，將結果函知各申請單位。

壹拾、考核督導機制：

- 一、受補（捐）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追繳不法所得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捐）助申請，或酌減補（捐）助金額。
 - (一)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或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隱匿不實或造假等情事。
 - (二)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未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者。
- 二、各補（捐）助案件，經舉發有不法情事，正值調查中，即暫停受理該團體補（捐）助案件之申請。
- 三、各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實際補（捐）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捐）助比例撥付，或依補助案執行情形按原指定補助項目核實撥付。
- 四、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五、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憑證送審規定，應參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六、各補（捐）助案件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受補（捐）助之團體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府得減少或收回補（捐）助款。考核情形不佳者，本

府得逕予減少補(捐)助款，並列入該團體下次申請補(捐)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壹拾壹、經費核銷：

一、受補助之計畫應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並參與聯合成果展，另於12月18日前備函檢附以下資料送本府核銷：

- (一) 核銷公文。
- (二) 領據(附件三)。
- (三) 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四)。
- (四) 原始憑證(附件五)。

(二)-(四)項得使用受補助單位既有格式辦理核銷

(五) 成果報告書2份(含執行成果報告表<附件六>、本府核定函、計畫書、活動照片<附件七>、參加人員意見調查結果分析或其他相關文件等資料)。

二、受補(捐)助團體應依原計畫執行，因故無法依原計畫辦理者，應於事前報府備查；未報府備查者或未能於期限內執行完畢者，本府不予核銷；惟因不可抗力者，得於事後申請變更。

三、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四、本案補助經費來源為「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請於相關資料註明「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字樣及「公益彩券」logo。

預期效益：

- 一、至少補助5個單位執行本計畫。
- 二、辦理聯合成果展1場次。

壹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市109年度「大齡自我挑戰圓夢」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立案(登記)日期文號	
會(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圓夢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成長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體驗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挑戰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敘明)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創新性及附加價值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	(如無免填)				

附件二

嘉義市 109 年度「大齡自我挑戰圓夢」－（計畫名稱）計畫書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目的：

三、辦理單位（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協辦單位）

四、實施期間(期程)：

五、實施地點：

六、服務對象(含人數)：

七、計畫內容(請詳細說明提供方式及內容規劃)：

八、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說明
講師鐘點費						
場地及佈置費						
...						
總計						以上各項 目得依實 際支出互 相勻支

九、預期成效

十、成效評估方法

附件三

領 據

茲領到嘉義市政府109年度「大齡自我挑戰圓夢」

— (計畫名稱) 計畫補助款新臺幣 萬 元整。

此 致 嘉義市政府

具領單位：

單位地址(會址)：

單位負責人：

總幹事：(如無請刪除)

會計：

出納：

統一編號：

匯款銀行：

存簿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存 簿 封 面 影 本 黏 貼 處

附件四

經費支出明細表

單位名稱：_____

補助計畫名稱：嘉義市政府 109 年度「大齡自我挑戰圓夢」-(計畫名稱)計畫

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萬 元整

會計年度：109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支出日期			摘要	憑証 編號	支出金額(新臺幣)						補助	自籌	備註
年	月	日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合	計									

填表說明：依憑單先後順序填寫。

附件五

(單位明名稱)

黏貼憑證用紙單

憑證編號	預算項目	金額									用途說明 (具體說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	

經手人	驗收或 證明人	單位主管	會計	出納	(單位負責人 職稱)

憑 證 黏 貼 線

附件七

(單位明名稱)

嘉義市政府 109 年度「大齡自我挑戰圓夢」－(計畫名稱)計畫
成果照片

	<p>內容說明</p> <p>活動日期： 年 月 日</p>
--	---

	<p>內容說明</p> <p>活動日期： 年 月 日</p>
--	---

至少 8 張照片，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